

《保險業條例》
(第41章)

申請認可轉讓一般保險業務公告
(根據第25D條的規定)

泰加保險有限公司(清盤中) (Target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In Liquidation)

現公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泰加保險有限公司(清盤中) (Target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In Liquidation) (「本公司」) 已根據《保險業條例》第25D條的規定向香港保險業監管局(「保險業監管局」) 提出申請認可將本公司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的若干一般保險業務轉讓(「該項轉讓」) 給在盧森堡註冊成立及獲授權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有關類別的一般保險業務的Swiss Re International SE (「SRI」) 香港分行。

本公司於2022年9月26日被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 命令清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黎嘉恩先生和甘仲恒先生於同日根據法院命令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鑒於本公司現時正根據法院的命令清盤, 該項轉讓已獲得法院批准。

現建議該項轉讓於2024年4月1日上午00時00分(香港時間) 生效, 惟該項轉讓需經由保險業監管局審核及認可, 方能作實。

一份記載有關該項轉讓詳情及一切與該項轉讓有關的任何保險合約所涉及的所有法律程序詳情的報告副本, 現存放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5樓, 自本公告日期起至2024年1月22日止, 於星期一至星期五(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9時至下午1時及下午2時至下午5時30分(香港時間), 供任何對該項轉讓擁有權益的人士查閱。

當該項轉讓完成時, 本公司將不再是該項轉讓下將轉讓予SRI的保險業務之保險人。

有關該項轉讓的書面申述可在2024年2月20日或該日前, 送交保險業監管局, 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香葉道41號19樓。

黎嘉恩
甘仲恒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代表
泰加保險有限公司(清盤中)
(Target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In Liquidation)

2023年12月22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5樓